

## 第六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牡丹江市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</u>的 <u>牡丹江市2022年动物强制免疫疫苗采购计划(二次)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工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<u>申联生物医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60</u>人, 营业收入为<u>35842.9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605371.67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单、生物医之。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: 第2年05月37日

####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:

附 1: 我公司"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—小微企业名录"官网查询结果 如下

附 2: 《中小企业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〈小型企业认定证明〉》 如下



# (一) "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—小微企业名录"查询结果截图

官网链接: 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





### (二)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开具的《小型企业认定证明》



申联生物医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是注册在上海市闵行区紫竹国家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企业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000703464848X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[2009]36号)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及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(国统字(2017)213号)、申联生物医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划型标准为:工业,经调查认定其企业规模为:小型企业。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特此证明。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2022年01月04日